

陈桂生教育学文稿

聚焦 班主任

JUJIAO
BANZHUREN

班主任

——『班主任制』透视

陈桂生 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Education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陈桂生教育学文稿

聚焦

JUJIAO
BANZHUREN

班主任

——『班主任制』透视

陈桂生 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北京·

出版人 所广一
责任编辑 池春燕
装帧设计 未了工作室
责任校对 曲凤玲
责任印制 曲凤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聚焦班主任：“班主任制”透视/陈桂生著.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2.1
ISBN 978 - 7 - 5041 - 6256 - 4

I. ①聚… II. ①陈… III. ①班主任工作
IV. ①G4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82741 号

聚焦班主任——“班主任制”透视
JUJIAO BANZHUREN——“BANZHURENZHI” TOUSHI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市场部电话 010 - 64989009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电话 010 - 64989441
传 真 010 - 64891796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68 毫米×230 毫米 16 开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15.25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90 千 定 价 3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按照教育的常理常规，每个教师既承担课程实施的职责（即教学），又负有教育（狭义）学生的义务，“一身而二任焉”。除此以外，还须对学生在校期间行为的管理与指导负责（在日常话语中，通常把学生行为管理与指导，列为“教育”题中应有之义）。

问题在于，时至当代，随着学生自主意识与权利意识似趋于觉醒又相当模糊，教育问题趋于复杂，一般任课教师的教育职责难以落实，客观上发生学生教育（其中含学生行为管理与指导职能）由专人负责的需要。然而，撇开人数众多的科任教师，既难以对众多学生的行为有效地管理与指导，更不足以解决学生教育问题。一般科任教师受其工作条件限制，其教育影响也相当有限。

在不同国度，由于国情与教育价值追求有别，破解如此难题的尝试也就不尽相同。以致关于学生行为管理与指导，形成如科任教师制、导师制、辅导制以及班主任制之类制度。自然有些国家并无诸如此类以班级为背景的管理与指导制度；同时，不管采取哪种学生行为管理与指导制度，没有哪个国家因此而解脱每个教师对学生应尽的教育义务。

至于我国实行已达半个多世纪的班主任制，不仅有别于科任教师制、导师制、辅导制，而且同它所由发生的俄国班主任制也早就渐行渐远，从而成为有待着重研究的课题。

“班主任制”，即班主任负责制、班主任承包制，无疑是把学生行为管理延伸到班级的一种最为简便的制度。问题在于，班主任对学生行为管理的成效如何？卓有成效的班级管理到底是一种什么性质与类型的管理？如以班主任“一长制”管理（在形式上或尚有班会）取代学生组织自主管理，即使似有成效，那是一种什么性质的成效？如果把“管理”本身当做“教育”，自然对这个问题的思考也就可以到此为止。如果承认学生行为管理有别于学生行为指导，学生行为指导也还不足以代表学生受到必要的教育影响，那么也就不得不承认，管理即使有效，也只是提供教育学生所必要的正常秩序，把可能违规与已经违规的学生引入正轨。至于学生的行为指导与学生的教育，不谈别的，单就学生一日在校时间来说，由于其中大部分时间是在各个教师指导下修习课程，班主任同本班学生直接交往的时间与机会非常有限，他们对那么多学生的行为指导与教育承包得了么？所以班主任对本班学生成长的责任，究竟有限还是无限，便是一个问题。就连如何确定班主任工作的限度，也还成为问题。然而，如果班主任工作的最低限度尚不分明，那么一旦发生某种事故，根据什么问责？如果班主任责任无限，那么对班主任是否合理，是否公平？

如今关于诸如此类问题，或许正在逐步解决中，或许尚置于视野之外。只是这些问题在合理解决以前，恐怕很难说已经形成了“班主任制”。班主任的忙乱也便无终期。

惟其如此，也就有必要从有关学生行为管理与指导的各种责任制度的比较中，把握我国现行班主任制的性质与特点，确立一般班主任可能达到的目标和便于检查的行为规范；同时，通过专业培训引导班主任参照合理管理与指导学生行为的常理常规有效地影响学生。

“聚焦班主任”或透视“班主任制”的一点小意思，如此而已。

陈桂生
2011年10月15日

目 录

序 / 1

I 学生管理与指导制度视野

1. “班主任制”缘起
——苏联“班主任制”要义 / 3
2. “班主任制”在中国 / 10
3. 有别于“班主任制”的“级任制” / 15
4. “导师制”要义 / 21
5. 新纪元学校“导师制”的实施 / 29
6. “辅导制”要义 / 39
7. 我国现行“班主任制”问题 / 46
8. “教师集体”要义
——马卡连柯建构的“教师集体”范例 / 50
9. 班主任工作要义 / 58
10. 班主任与科任教师的矛盾与协作 / 61

II 作为学生活动的指导者

1. 走向学生自主管理
——关于试行“班级民主管理”的建议 / 69
2. “班规”案例的再认识 / 74
3. “恳谈式”主题班会实录 / 80
4. 一次循循善诱的主题班会 / 89
5. 小学生“主题活动周”纪事
——上海市打虎山路第一小学课外活动考察报告（1997—1999） / 91
6. 小学生“主题活动周”纪事
——上海市打虎山路第一小学课外活动考察报告（2000—2008） / 98

III 作为人生早期的引路人

1. “教育”的精义何在？ / 123
2. 学生品德的形成 / 129
3. 纪律、自由个性与纪律性的养成 / 138
4. 如果德育成为“无底洞” / 146
5. 重温“自然管教说”
——斯宾塞《德育》摘要 / 150
6. 道德教育的伦理底线 / 155
7. 喜闻以伦理底线规范学生行为的尝试 / 160
8. 走向道德学习 / 162

IV 学校中的批评面面观

1. 学生行为管理中批评何其多 / 173
2. 过度表扬的偏颇 / 175
3. 从中美两国学校评价学生习俗的比较中
 知道什么 / 178
4. “批评”与“惩罚”的区别
 ——所谓教师“批评权”、“惩戒权”平议 / 182
5. “批评”的问题领域 / 187
6. 作为习俗用语的“批评”与作为规范
 用语的“批评” / 190
7. 理性地解读“教师的批评”与
 “学生拒绝批评” / 195
8. 批评—惩罚、表扬—奖励合理运用的
 常理常规 / 199
9. 批评主体的一元化与多元化 / 205

V 班主任自身的修养问题

1. 何谓“班主任专业化” / 211
2. 教师的“个性”与“团队精神” / 215
3. 教师对学生的感情 / 219
4. “爱的教育”别解 / 224
5. 如此“参与式班主任培训” / 228
6. 师路话语 / 231

I 学生管理与指导制度视野

班主任是中小学日常思想道德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的主要实施者，是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引导者，班主任要努力成为中小学生的人生导师。

班主任是中小学的重要岗位，从事班主任工作是中小学教师的重要职责。教师担任班主任期间应将班主任工作作为主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

1. “班主任制”缘起

——苏联“班主任制”要义

关于学生的教育（狭义）以及学生行为管理与指导，在不同国度因国情与教育价值追求不同，其实际措施也就不尽相同。我国现行班主任制，脱胎于苏联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建立的班主任制。只是我国现行班主任制已经同它所由发生的那种制度渐行渐远。鉴于我国现今班主任工作忙乱现象相当普遍，追溯这种制度的由来，虽然谈不上正本清源，或可增进对这种制度的了解。

一

苏联的班主任制是在一种非常特殊的教育变革的背景下产生的。其背景是：20 世纪 20 年代，苏联普通教育学校改革风起云涌。其中包括在若干地区的第二级学校（中学），废除班级授课制，实施“小组实验法”（通称“分组实验制”）。即由学校中的“儿童学工作者”，通过对学生的心理测验和对家长的问卷调查，把学生分成若干小组，以小组为单位开展学习。为此，在学校中除教师编制以外，另聘“儿童学工作者”，组成“儿童学研究室”，形成了“教师专管教学工作，而儿童学者则专管教育工作”的格局。^①由“儿童学工作者”担任小

^① 联共（布）中央·关于教育人民委员部系统中的儿童学曲解的决定 [M] // 瞿葆奎·教育学文集·苏联教育改革：上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287.

组指导员。“小组指导员”为班主任的前身。

如此实验旨在使教师工作重心从教学转向学生自主学习的指导，同时使“教育”接近学生心灵。这种分组实验制实际上是道尔顿制在苏维埃俄国条件下的改造。其特点为：

1. 把道尔顿制的个别指导改为以小组学习为主的指导，以体现集体主义价值取向；
2. 把道尔顿制保留的学科教学，改为“单元教学”，进而改为“单元设计教学”^①；
3. 有别于道尔顿制主要偏重学科教学，率先实行教学职能与教育职能分离。

如此实验不仅实际成效成为问题，更存在社会意识形态的争议，故在 1931 年以后受到清算。

二

分组实验制唯一结果，便是把“组指导员”转换成“班主任”。从这一变化中可以看出什么问题呢？

1. 由于当时争议的焦点在于学生编制、课程—教学价值选择，而不在于班主任的设置，故未对班主任的设置进行过专门的论证。
2. 班级编制、学科课程、教学大纲、教科书以及教师主导作用的恢复，表明传统教育观念重新成为课程价值的主流。其中包括“教育

^①俄罗斯国家学术委员会，从颁发 1923—1924 学年度“单元教学大纲”开始，废除分科教学制度。在第一级学校（小学）和第二级学校（中学），均按照“单元教学大纲”，把教材分为“自然”、“劳动”和“社会”三栏，以劳动为中心。每栏都循序排列教材，组成包括自然、劳动和社会知识在内的若干单元，后来进而以“单元设计教学大纲”取代“单元教学大纲”，还废除教科书，代之以工作手册、活页课本、报刊课本，使每个单元的学习成为学生共同完成以劳动单元为中心的作业。

性教学”、“通过教学进行教育”，每个教师教学与教育“一身而二任焉”，课堂管理为科任教师分内之事。由于班主任工作的背景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班主任同其前身“组指导员”也就大异其趣。1936—1956 年间的班主任同级任教师并无多大区别。

不过，时至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班主任工作环境又发生逆转。事情是：1953 年以后、特别是 1956 年以后，苏联教育当局对 1931—1956 年间普通教育价值倾向进行了全面的清算。

在教育理论领域，俄罗斯联邦教育科学院主席团于 1954 年 12 月召开工作会议，由凯洛夫（俄罗斯联邦教育部长，兼教育科学院院长）作主题报告。其中就提到，“应当承认，在研究教育的问题方面，苏联教育学还很少运用马卡连柯的思想和经验”，“当我们谈到按照马卡连柯的经验来组织儿童集体时，应当牢记他作为出发点的原理”。^①

1956 年 9 月，《苏维埃教育学》杂志，发表题为《克服个人迷信在教育学中的后果》的社论。其中提到：从 1935 年开始，“旧时的文科学校，连同它传统的教学科目体系，又开始公然复活了”，“教育理论家们完全放弃了对儿童的研究”，在摒弃儿童学中某些错误观点以后，“又走到了另一个极端”，忽视了学生的年龄特点和个人特点。^②

更不用说 1958 年的苏联教育改革引起的波动了。由于班主任工作的背景发生重大变化，班主任工作不得不随之变化。从而使“班主任制”同一般“级任教师”拉开了距离。

^① 凯洛夫. 苏联教育科学的状况和任务 [M]. 杜殿坤, 译//瞿葆奎. 教育学文集·苏联教育改革: 上册.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3: 657.

^② 《苏维埃教育学》社论. 克服个人迷信在教育学中的后果 [M]. 俞翔辉, 译//瞿葆奎. 教育学文集·苏联教育改革: 上册.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3: 686-687.

三

在苏联，尽管在 1936 年前后即有班主任的设置，但经过 20 多年，并未形成有关班主任工作的制度，直到 1960 年才发布《班主任条例》。尔后又经过 15 年于 1975 年发布题为《关于班主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苏联国家教育委员会于 1989 年 7 月 7 日批准的《苏联普通教育学校暂行条例（示范）》中，只在校长的职责中，提到校长要“根据学生和家长（他们的代理人）的意见委任班主任”，倒颇有新意，而对班主任工作并无具体规定。^①似表明此项工作还够不上列入学校规程的高度。

关于班主任工作的性质与职能，巴班斯基主编的《教育学》（1983 年）参照上述条例加以转述。其中提到“班主任既是教育活动的组织者，也是学生的导师”。至于班主任的职能，根据巴班斯基这一著作的转述列表如下：^②

| | |
|-------------------|----------------------|
| 1. 同本班以外的组织与教师联络。 | 同科任教师联系。 |
| | 同学会、少先队、共青团组织联系。 |
| | 同长日制班教师联系。 |
| | 同企业和机关中的学校家庭协助委员会合作。 |
| 2—4. 以本班学生为对象的工作。 | 对学生的习给予及时帮助。 |
| | 采取能增进学生健康的措施。 |
| | 组织学生的公益劳动。 |

^①苏联国家教育委员会. 苏联普通教育学校暂行条例（示范）[M] //吕达，周满生. 当代外国教育改革著名文献：苏联—俄罗斯卷.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4：419.

^②巴班斯基. 教育学 [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565.

续表

| | |
|------------------|-----------------------------|
| 5. 办理班务文本。 | 办理各种规定的文件（制订学季工作计划，填写教室日志）。 |
| | 检查本班学生日记。 |
| 6. 呈报学生 基本信息。 | 呈报有关学生成绩、出席率和行为的报表。 |

如此规定，似乎比较简单。这是由于班主任可能解决的问题终究有限。有关班主任职能的规定，如超越班主任运作可能性的底线，便不成其为考查班主任业绩的可靠依据。其实，如此规定，更属该国教育价值取向和学校环境使然。

四

苏联关于班主任工作性质与职能的规定说明什么问题呢？

1. 如上所述，班主任是从分组实验制的“组指导员”转化而来。在分组实验制中，把“教育”同“教学”截然分开，由“组指导员”和一般教师分别承担。事实上不论是“组指导员”还是班主任，独自一人怎承担得起一组或一个班级众多学生“教育”的责任呢？

何况苏联“教育”一词的狭义，有别于我国所谓的“德育”。我国的德育包括学生道德品质、智力以及价值观念、人生观念、世界观的培养，远非教师个人所能胜任。更何况“德育”有别于道德说教，学生自律的道德根植于理性判断力和日常生活中的训练。理性判断力的培养有赖有效的教学，即相关教师的协同努力。

至于班主任帮助学生学习，增进学生健康，以及组织公益劳动，不仅补救了教学的不足，而且诸如此类活动本身应当具有一定的教育价值。因为这类活动中不可避免地存在活动动机、进取精神、纪律性以及互助合作之类的“教育问题”。

2. 在班主任职能中，未提及组织班级学生集体。这是由于当时学校中除学生会以外，还存在少年先锋队共产主义青年团。按规定它们都是自成系统的学生自治组织，即由其中的成员自主管理、自我教育的学生集体。班主任理应尊重学生自治权利。苏联《教师报》（1981年3月31日）曾刊载一段学生同班主任的对话。学生问班主任：“您在班会上投了票，在队会上为什么不投票？”班主任回答：“在班会上，我同大家一样，都是集体的成员。在少先队集会上，大家是队员，我是客人。”可见对学生集体独立地位的尊重。

即使是作为学生会基层组织的班会，也属自主管理、自我教育的学生集体。班主任虽有义务参与组织与配合学生组织的活动，但代替不了学生民主生活的训练和独立工作能力的培养。班主任包办的学生组织，算不上是名副其实的学生集体。惟其如此，班主任有关班务不可或缺的职能，才限定为“办理各种规定的文件”和检查学生活日记。

3. 明乎此，也就不难理解，关于班主任的职能，为什么未把“纪律教育”包括在内。由于学生在校期间，主要在课堂内外修习课程，维持课堂纪律是任课教师不可推卸的责任。何况学生自主管理、相互监督也是学生集体分内之事。这不是说班主任可以置之事外，班主任应当运用学生集体的力量，维持正常秩序。但就学生的纪律性来说，主要诉诸班主任的管理与督促，不啻是舍本逐末。

4. 按照某种成文或不成文的规矩，班主任有责任执行学校行政向班级指定的任务，包括校外机构摊派的临时任务，然而苏联情况则不然。按照《俄罗斯联邦教育法》（1992年）的学生权利条款，“在公民教育机构中，未经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或他们的代理人）同意，不允许吸引学生参加教育大纲中没有规定的劳动”，“不允许强迫学生参加社团组织、社会政治组织、各种运动和各种党派，也不允许强迫学

生参加上述组织的活动和参加宣传鼓动及政治活动”。^① 所以，班主任对于学校行政，主要负责“呈报有关学生成绩、出席率和行为的报表”，也就不足为怪了。

班主任制本来大致就是这么一回事。如此制度可行，正在于其职能并不怎么复杂。

^①俄罗斯联邦教育法 [M] //吕达, 周满生. 当代外国教育改革著名文献: 苏联—俄罗斯卷.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4: 251.